

茲公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段考科目及時間如下表：

科 目	時間	08:30	09:25	10:20	11:15	13:15	14:10	15:05
日期		09:15	10:00	11:05	12:00	14:00	14:45	15:50
1月18日 (星期三)		數學	自修	國文	自修	公民	自修	歷史
科 目	時間	08:30	09:25	10:15	11:15	13:15	14:10	15:05
日期		09:15	10:00	11:00	12:00	14:00	14:55	15:50
1月19日 (星期四)		英語	自修	自然	地理	大掃除 (任課老師隨班)	大掃除 (任課老師隨班)	休業式

備註：

1. 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45 分鐘，不得提早交卷
2. 考完後請監考老師將試卷及餘卷繳回教務處
3. 同學務必攜帶 **2B** 鉛筆和橡皮擦，部分科目需畫卡作答。
4. 請同學確認答案卡上面的基本資料是否正確，畫卡若有修正請擦拭乾淨。
5. 畫卡科目請同學依照座號或導師規定入座。
6. 作文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在規定用紙上，原子筆請慎選，勿力透紙背。
7. 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，即停止作答。

